

# 现代农业进程中的农民土地权益保障机制建设

## ——基于豫中L市涉农企业参与农地流转的调查

陈荣卓,陈鹏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湖北武汉430079)

**摘要** 农业现代化是一个不可逆转和必经的历史进程。在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中,土地与资本的结合不可避免。当前各地通过涉农企业发展现代农业,农地流转是关键,也是矛盾的焦点。伴随资本下乡,乡村社会容易形成资本和基层权力的利益链,企业家和政府官员为各取所需所采取的某些行为,严重侵害了农民的财富保障安全和财富增值权益。从根本上来看,农民权益受损的关键是保障机制的缺失。为此,应以科学发展观为前提,形成农民利益保护的长效机制;以社会化服务为基础,形成支持农村土地流转的制度机制;以基层民主为主导,形成维护农民利益的保障机制。

**关键词** 农业现代化;农地流转;资本下乡;涉农企业;农民权益

**中图分类号:**F 30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5-0055-06

农业的规模化经营和集约化生产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趋势。对于我国来说,在现代化整体趋势下,改造传统农业依旧是难以回避的问题,小农改造及农业现代化的核心是土地问题,而土地流转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方式<sup>[1]</sup>。农村土地流转在国内外普遍存在,虽然流转制度存在差异,但是都与农民的多种权益密切相关<sup>[2]</sup>。西方发达国家大部分实行土地私有制,土地可以直接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因此学者们一般用“土地交易”的概念而不用“土地流转”,建立在土地与资本结合的基础上,指出西方发达国家通过政府及时有效而全面配套的支农政策、制定土地流转法律制度<sup>[3]</sup>、设置土地事务所和土地银行等管理机构<sup>[4]</sup>等方式保障农民整体权益。而发展中国家对农民权益保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村贫困者、妇女等弱势群体上。国内学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一是从不同的土地流转制度或视角探究农民权益保护的现状、受损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sup>[5-7]</sup>;二是从国家宏观政策背景或土地流转中的微观方面出发来研究农民权益保障问题<sup>[8-10]</sup>;三是从以实证研究或理论演绎的方式研究农民权益保障问题<sup>[11-12]</sup>。以上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促进了农

民权益保护问题的研究,但是对现阶段农村土地流转所出现的新情况及其对农民权益所产生的影响缺乏较为全面、系统的把握。鉴于此,本文在国内外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农业现代化建设为背景,引出农民权益保障问题的缘起,同时通过豫中L市涉农企业参与农村土地流转的典型案列,分析资本在参与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对农民权益所产生的影响、原因和后果,进而提出保障农民权益的长效机制。

## 一、农民权益:现代农业过程中的资本下乡与问题缘起

发展现代农业的核心要义在于实现农业的专业化生产、区域化种养、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但随着农村社会逐步由封闭式向开放式发展,市场经济要素逐步渗入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地产权制度曾极大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也造成了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分散经营与现代市场和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不协调,甚至相互冲突。与此同时,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深入发展,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和城镇,

收稿日期:2013-04-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科学发展观视域下构建城乡社会和谐稳定管理机制研究”(12BKS04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项目“在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中推动基层民主发展”(11&ZD02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乡镇治理中政府与民众良性互动机制建构研究”(12YJA710016)。

作者简介:陈荣卓(1980-),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基层治理与民主法制。E-mail:cnuzrz@163.com

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下降、单个小农适应市场的能力不足、农业组织体系不完善,已经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突出制约因素<sup>[13]</sup>。因此,在重新认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推动农村土地流转进行适度规模经营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前提和关键。当下我国农村土地流转主要有3种形式:第一种是类似20世纪80年代的土地流转,基本上在村内农户、亲戚朋友之间流转;第二种土地流转形式叫“占补平衡”或“建设用地指标异地流转”;第三种土地流转是资本下乡整合农民土地,土地向农业资本集中<sup>[14]</sup>。从目前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政策导向和实践推进来看,以工商资本下乡受让农户土地成为土地流转的主流趋势。资本下乡介入农业生产领域,不仅可以缓解农业发展融资难的问题,还可以带来人才、技术等稀缺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推动农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增收。

但是,从资本下乡参与农村土地流转的路径来看,政府权力与资本的结合以及资本的逐利性,致使其“跑偏”而损害农业生产、农民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民是主体,在农业收入增长空间有限的条件下,农地的社会保障功能远远大于其生产要素功能,在相关体制机制不健全或缺失的情况下,农民的后顾之忧大,致使他们不愿意流转手中的土地。但在资本参与土地流转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基于平等协商、自愿基础上的农村土地流转常常出现违背农民意愿的强制性流转行为,导致农民权益受损。农民权益是农民作为社会主体存在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人类社会其他主体存在的前提条件<sup>[15]</sup>。农民的生存底线受到威胁和挑战,必将给整个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带来强有力的回应。亨廷顿曾告诫我们:“在现代化政治中,农村扮演着关键性的‘钟摆’角色……它不是稳定的根源,就是革命的根源”<sup>[16]</sup>。因此,对权力和资本借土地流转之机侵害农民权益的种种做法,我们应该保持足够警惕。维护农民权益表象的背后是国家的转变,是现代国家与成长大背景的产物<sup>[17]</sup>。以河南省为例,自中原经济区建设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以来,河南省着力探索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的路径。但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生产方式的深刻变化,给农村社会管理带来了诸多不便。同时,由于农村民间组织少,村民自治尚未完善,民间的投融资机制尚未形成等问题的存在,进一步加重基层政府

进行农村社会管理的负担。因此,为顺利完成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培育更多发展农村经济的管理和服务主体,河南省大力发展农村新经济组织,将农村新经济组织纳入到农村社会管理,由此涉农企业下乡成为一种新的趋势。然而,涉农企业下乡后市场经济因素更加渗入农村,传统的社会管理也开始面临着许多挑战和变化。这其中,如何有效调整基层政府、涉农企业、农户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探索涉农企业下乡参与土地流转后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农民权益、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成为各地政府迫切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 二、与农博弈:现代农业过程中的基层政府和涉农企业

现代农业的发展,土地与资本的结合不可避免。当前各地实践中,通过涉农企业下乡发展现代农业,正成为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但要实现涉农企业推动农业生产的规模化、产业化和集约化,农村土地流转是关键,更是矛盾的焦点,事关农民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基层政府、涉农企业与农民之间存在利益博弈关系。L市位于河南中部,地处中原腹地。近年来,该市积极引导涉农企业下乡,目的则是希望通过涉农企业规模化发展,将分散的农地变成一个有机整体。对此,我们通过调研所搜集的典型案列,主要从基层政府、涉农企业和农户农民三个维度来考察土地流转过程中资本参与对农民权益的影响、原因和后果。

### 1. 政府主导——基层政府唱主角

S企业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集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科研推广、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企业。现有工人400人左右。2009年,S企业投资1500万元,建成绿色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273.33 hm<sup>2</sup>,且全部配有节水灌溉设施。基地种植广东菜心、芥蓝、血斗、奶白菜等蔬菜,年产1000万kg以上,主要销往香港、深圳、广州、北京等大城市。L市某镇X村地处镇政府周边,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全村面积约2.5 km<sup>2</sup>,共有6个生产小组,300户农民,1400余人,约166.67 hm<sup>2</sup>土地,人均耕地面积不足667m<sup>2</sup>。近几年,为扩大S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当地政府积极促成该企业入驻X村,并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最终将X村的53.33 hm<sup>2</sup>土地(包括1组、2组、3组的大部分土地以及4组、6组的部分土地)流转给

了S企业。2010年,S企业被L市政府命名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授予现代农业先进企业称号。

从目前各地实践来看,这样一种政府推动的土地流转方式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即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基层政府唱主角,主要采用软硬兼施的方法。一方面,基层政府通过利益诱导村委会成员,促使村干部挨家挨户宣传游说,劝说农户自愿将自己的土地流转出来,其游说对象主要是不以种地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户。在X村,镇政府承诺村干部每流转 $667\text{ m}^2$ 土地,将会返还60元的“好处费”(但通过与村干部访谈后得知,这笔“好处费”并没有兑现)。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发动所在村的公务员、教师等具有一定公职身份的“乡村精英”,利用停职相威胁,逼迫自己或亲戚流转手中的土地。此外,对于不愿意流转手中土地的农户,有些地方直接出动当地的派出所,甚至纵容社会黑恶势力相威胁,以权力或暴力迫使农民流转手中的土地。显然,有些地方政府的这一系列行为选择并非以农民利益作为考量标准,甚至是严重违背了农民意愿,侵害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但进一步来看,一些基层政府在土地流转中之所以如此积极和妄为,主要基于3个方面原因。一是政绩考核的冲动。河南省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力量,河南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又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前提条件、首要原则和重要促进力量。但在农村土地流转的具体实践中,基层政府是政策的直接执行者,土地流转作为上级政府制定的重要考核指标,自然成为基层政府采用各种手段进行土地流转的直接动因。二是经济效益的考量。涉农企业入驻能够促进当地农业规模化生产,同时也有利于引入大量资金,进一步促进农业进行深度开发,促进辖区经济的长足发展。但同时,在追求地方经济增长的过程中,由于中央政策和基层政权的利益目标有时并不完全一致,则会造成基层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偏好和较大的弹性。例如,L市基层政府就是以贯彻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法》的名义来行政主导农村土地流转。三是企业的利益引诱。当前,涉农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研发、服务等活动,能够得到各种国家政策性补贴和优惠待遇,这成为涉农企业愿意参与农地流转的重要诱因。因为大多涉农企业原本就并非是单一型的农业企业,往往在涉农领域外还从事其他生产性的经营活动,一旦争取土地流转后则能够借助国家政策或补贴资金为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机遇和便利。

## 2. 资本下乡——工商资本显本性

同样是S企业,我们通过与销售经理W访谈得知,S企业的实际种植面积并不足 $273.33\text{ hm}^2$ ,但是每年获得国家补贴的种植面积约为实际种植面积的4倍。同时,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或慢慢改变土地用途,往往打着土地轮耕保持土壤肥力的幌子将流转的土地直接抛荒或者种上小麦。在这方面,除了S企业还存在诸多类似的做法,许多从事非农生产的企业也开始涉足农村土地的规模流转,其出发点具有很强的投机性。如L市的某餐饮公司花费大量资金流转获得 $200\text{ hm}^2$ 土地,但没有利用流转的土地进行农业生产,而是直接抛荒,后因遭村民举报才勉强种上树苗来应付。此外,S企业在土地流转前一概承诺村民可以直接进入本企业工作,但土地流转一旦完成,又因为担心企业员工中本村村民过多则容易联合起来给企业制造麻烦,所以仅仅招收村委会干部及其亲属进入企业,同时大量招聘云、贵、川等地区的妇女来此务工,而只有在农业生产旺季急需劳力的时候才会临时雇用附近的普通村民,但也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发放租金和这部分员工工资。

从实践中的这些做法看来,伴随资本下乡,目前以发展现代农业为契机所大力推进的农地规模流转,导致乡村社会中更容易形成工商资本和基层权力的利益链。实现资本和土地的有效结合,会积极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但资本一旦与权力合谋灰色运作,则资本的劣根性展露无遗,将最终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通过调研得知,L市涉农企业的资本下乡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特点:其一,注重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涉农企业通过土地流入来扩大生产规模并促进经济效益的同时,却与土地流出的农户和农民的利益分离,忽视企业社会责任的担当,比如帮助带动当地农民实现就地就业,适时适度参与农村公共事务等。无疑,这种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忽视农民利益甚至与农争利的企业行为,显然与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初衷背道而驰。其二,盲目扩大规模,轻视集约化管理。由于目前粮食定价机制的缺陷,粮食的价值在价格中并没有反映出来,加之近年各级政府出台多项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蔬菜生产领域,种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经济效益明显高于粮食。而这都促进全国蔬菜产量大幅增长,导致涉农企业盲目扩大蔬菜种植的规模,而忽视对土地的精细化、集约化管理,依然是低成本、低

效率。同时,规模化种植受自然天气的影响更大,一旦遭遇极寒低温、风沙、暴雨等极端天气则会遭受巨大损失,从而迫使农民面临工商资本的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双重挤压。其三,进行非农生产,搞资本化运作。当前涉农企业以发展现代农业为契机,通过大面积、大规模租用农地,推行“土地大集中、资本大投入、装备高科技、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齐全、多样性经营、企业式管理”的现代化农业生产模式,但其中不乏一些企业却是以发展现代农业之名行圈占土地之实,实际上大搞非农、非粮产业,比如发展私人农庄、开发旅游等,更有一些公司暗箱进行资本运作,将低价流转到手中的土地转手出租给其他涉农公司或种植大户,以获取高额利润,从而更严重地侵害了农民的财富保障安全和财富增值权益。

### 3. 土地流转——农民权益遭侵害

K 村地处 L 市西南部,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全村有 360 余户,1 400 余人,8 个生产小组,约 133.33 hm<sup>2</sup> 土地。2009 年,K 村村委会与 H 企业签订合同,H 企业以 450 kg /667 m<sup>2</sup> 小麦的市场价租种 K 村耕地 53.33 hm<sup>2</sup>,期限 17 年。对此,大多数村民认为租期长,租金低,且部分村民具有较强的土地情节,担心养老、生活来源等问题,于是拒绝和村委会达成土地流转协议。此后,H 企业为了尽快投入生产,擅自雇人拔掉 36 户村民的超过 12.67 hm<sup>2</sup> 的麦子,从而引发几十余村民先后多次到县公安局、市政府、郑州、北京上访。为此,县政府下达具体处理意见,强调尊重村民在土地流转中的自愿原则,要求 H 企业每 667m<sup>2</sup> 赔偿 1 200 元,并与 K 村农民签订 H 企业与村民耕种互不干涉的协议,从而最终平息此事件。

通过与上访村民访谈得知,当前农民在土地流转中主要存在这样一些顾虑和忧虑:第一,土地租金低。涉农企业支付租金虽然比农民通过耕种获得的货币收入要高,但是农民将土地流转出去后,则需要通过货币购买所需要的粮食和生活必需品,其生活成本的增加会导致农民经济压力较此之前大大增强,部分农户的生活水平甚至会明显下降。比如,K 村土地租金为 450 kg /667 m<sup>2</sup> 小麦的市场价,折合现金约 1 000 元,且在租种期限内没有涨幅。相比之下,K 村周边有的村庄土地租金虽然是 900 元/667 m<sup>2</sup>,但每 5 年上涨 10%。即使以这样的幅度上涨,也还是低于目前物价逐年上涨的速度。正是基于生存的担忧,农民不愿意失去对土地远期收

益的控制,否则难以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导致后期利益受损。第二,外出就业难。土地流转后,仅依靠租金收益不足以维持家庭生活,村民必须通过打工来获得更多收入。但涉农企业吸收劳动力十分有限,而村民缺乏相关职业技能又导致外出务工难,因而土地流转出去的相当多数农民处于失业状态。第三,生活预期低。农民将视为“命根子”的土地流转出去后,生存空间十分狭窄,特别是中青年农民如果未能及时务工就业,又尚未达到享受社保的年龄,则会陷入“种田无地,上班无岗,社保无份”的“三无”状况,这很容易使他们失去对未来生活的希望,加大他们对未来的担忧和恐惧,从而极易引发村庄上访甚至动荡。第四,土地争议多。一方面,流转程序不公开透明,农民参与程度低。特别是,一些涉农企业圈地目的明显,经常是采用不正当手段侵占农民耕地。而一些基层组织或干部仅为了一己私利就代农户签订流转合同,违背农民的真实意愿,致使农民在不清楚合同内容甚至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看着自己的土地“被”流转,从而引发强烈不满甚至群体性事件。另一方面,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没有专门的农村社会组织或机构代表农民与当地政府、涉农企业、村委会进行沟通、谈判、博弈,从而使农民始终处于集体失声或缺位的弱势边缘地位,进而陷入土地争议矛盾累积叠加的恶性循环。

## 三、机制保障:现代农业过程中的农地流转与农民权益

土地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资源,土地的规模流转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趋势,是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的客观要求。从总体上来看,我国以涉农企业为租种对象的土地流转还处于试点和观察的初级阶段,还存在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搞土地集中,而盲目地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来发展现代农业的做法,必然会引发很多农村土地问题。然而,农村土地问题的核心和实质是农村土地权益问题,维护农民的基本权益最重要的就是维护农村土地权益<sup>[18]</sup>。从根本上来看,农民权益受损关键是体制机制的缺失,为此,在资本下乡和土地流转过程中,加快建构农民权益保护机制迫在眉睫。

### 1. 以科学发展观为前提,形成农民利益保护的长效机制

(1)坚持以农民为本,真正让农民成为土地流转的主体。坚持科学发展观中以人为本的核心原则,

就是要弄清楚“为谁发展”的问题。土地流转的基本逻辑在于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尽可能完整地界定给农民。因此,必须尊重和突出农民在土地流转中的主体地位,明确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主体是农户而不是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土地经营权流转必须是农民在依法、自愿的前提下做出的,而且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地流转的形式。严禁行政推动,坚决纠正任何以土地流转为名收回、调整农户承包地的行为,在充分落实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2)坚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的准入制度。由于农村土地资源的不可再生性,现代农业的发展必须坚持可持续原则,对耕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对准备进入农村的企业组织专人进行审查,重点关注企业的社会信誉、农业经营能力、流转价格的支付能力等等,建立健全涉农企业的登记备案、合同管理、纠纷调节和动态监测制度。对具备从事综合农业生产资本的工商资本,要防止土地“非粮化”、禁止土地“非农化”,坚持农地农用。对以圈地名义搞资本运作以及对违背农民意愿、损害农民土地权益、改变土地所有权、改变土地用途的工商企业要坚决加以制止,以降低对农业和农民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坚持统筹城乡,营造农地流转的外部环境。土地是农民生产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更重要的是它承担着农民社会保障的功能。因此,要加快农地流转必须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让农民以土地的权益参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并从中获得更大的实惠。特别是在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城乡均衡等方面推进城乡统筹,让农民享受到现代化的成果。同时加快制定农民外出就业、户籍等配套政策,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有序、有效流动,真正形成“农民失地不失业”。

## 2. 以社会化服务为基础,形成支持农村土地流转的制度机制

(1)加强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职能。一方面,加快建立现代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为农民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实现农村土地流转和农民权益保障的前提。当前,中央政府应加快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确农民土地承包权的期限和权能,保障农民刚性的土地权利。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地方政府的规范引导

功能。地方政府应努力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序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为此,要因地制宜地建立一套规范、具体、可操作性的土地流转程序。同时,要积极引导农民通过土地流转向不同产业转移,引导农村土地要素与农业企业、合作社等有效联结,保证农民土地收益的公平实现。

(2)要以信息化为契机,创新土地流转信息的综合应用。首先,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库。以相应规模的土地为基础,对所在区域的土地流转和土地需求信息要及时收集、归类和整理,全面掌握土地流转服务信息,同时,认真审查流转的土地是否存在土地纠纷,对符合规定的土地才准许进入流转市场,对不具备流转条件的土地给予解释说明。其次,建立土地流转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和服务网络。通过发布土地流转信息,为种植大户、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跨区域的土地供求双方提供服务,实现双向互动,进而形成上下贯通、分工明确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的网络化、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以规范化的土地流转程序减少土地纠纷,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最后,完善土地流转纠纷调处机制。以调解为中心,及时有效地化解流转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全方位确保农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 3. 以基层民主为主导,形成维护农民利益的保障机制

(1)建立农民维权组织机制,保障农民话语权。一方面,积极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完善村民自治,发扬基层民主,在与现有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的前提下建立农民维权组织,通过提高组织化程度来改变农民维权的被动地位。另一方面,积极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努力引导农村维权组织的发展,实现政府与维权组织的沟通,保证农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更好地表达农民诉求。

(2)建立土地流转租金标准,优化收益分配机制。缺乏科学合理的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往往造成农民心理上的不平衡。因此,各地政府应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多方求证、掌握实价、创新机制,破解土地流转租金结算的难题。同时,努力健全土地的优化分配机制,保证利益分配结果公平。应根据流转的用途及预期收益,让失地农民参与土地的要害分配,分享土地的增值收益,获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解决农民生活的后顾之忧。

(3)加强土地流转监管机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不断拓展农民的监督渠道,进一步健全以村务

公开、民主评议和村民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实现农民群众对土地流转的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同时,完善土地流转评估机制,构筑农民、涉农企业与基层政府之间有效沟通的平台。积极发挥以农民为主体的社会监管,通过监督、评估、反馈等方式实施对涉农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考核,切实保障农民的监督权利和土地权益。

### 参 考 文 献

- [1] 刘涛. 小农改造、土地流转与农业的现代化之路——基于乡村土地流转类型的考察[J]. 内蒙古社会科学: 汉文版, 2012(4): 108-113.
- [2] 刘玲. 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对农民权益的保护研究述评[J]. 安徽农业科学, 2011, 39(2): 955-957.
- [3] 李嵩誉, 陈伟昌, 曾学刚, 等. 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法律问题研究[M]. 吉林: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0: 116-117.
- [4] 华彦玲, 施国庆, 刘爱文. 发达国家土地流转概况[J]. 新农村, 2007(2): 28.
- [5] 伊媛媛.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农民权益的保护[J]. 社会主义研究, 2007(4): 87-89.
- [6] 左小兵, 冯长春.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中的农民权益保障[J]. 中国土地, 2010(5): 41-43.
- [7] 王延强, 陈利根. 基于农民权益保护的宅基地权益分析——从不同流转模式对农户集中居住影响的角度[J]. 农村经济, 2008(3): 6-10.
- [8] 李长健, 孙婧. 新农村社区发展中的农民权益保护制度研究[J]. 长白学刊, 2008(1): 79-83.
- [9] 史云贵, 赵海燕. 统筹城乡进程中的农民权益保障机制论析[J].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6): 107-113.
- [10] 柴振国, 潘静.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中农民权益保护研究[J]. 河北法学, 2009, 27(9): 40-47.
- [11] 徐元明. 土地流转与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的创新——江苏省农村土地流转的调查[J]. 现代经济探讨, 2008(1): 34-38.
- [12] 胡乐明, 杨静. 保障农民权益: 理论依据、保护原则与路径选择[J]. 山东社会科学, 2009(9): 61-64.
- [13] 罗丹, 陈洁. 域外经验、当下状况与中国特色农业组织体系建构[J]. 改革, 2013(3): 91-102.
- [14] 李昌平. 土地流转的过去、现在和将来[J]. 农村财政与财务, 2010(4): 36-37.
- [15] 李长健. 论农民权益的经济法保护——以利益与利益机制为视角[J]. 中国法学, 2005(3): 120-134.
- [16] [美]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 266-277.
- [17] 徐勇. 现代国家建构中的农民权益维护[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2): 1-3.
- [18] 刘继红, 金文成. 建立维护农民土地权益长效机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 农村经营管理, 2006(5): 19-33.

## Farmer Land Rights Security Mechanism Buiding in the Agriculture Modernization Process

——Survey on Agriculture-related Enterprise Participate in Farmland Transfer in L City in the Middle of Henan

CHEN Rong-zhuo, CHEN Peng

(Institute for Political Scienc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The combination between land and capital is unavoidable in the progres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which is an inevitable historical process. Recently, farmland transfer is the focus of contradictions as well as the key when various regions improve the modern farming by agriculture-related enterprise. With the inflows of capital, it's easy to form interest chain between capital and basic level power in rural society, and then both entrepreneurs and public officials get what they need so as to harm the protection security and value-added interest of farmers' wealth seriously. Fundamentally, the main reason for above problem is the short of protection mechanism. Therefore, it's necessary to form long-term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farmers' interest on the promise of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to shap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to support farmland transfer on the base of socialized services, and to build safeguard mechanism for farmers' interest under the guide of grassroots level democracy.

**Key word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capital to the countryside; agriculture-related enterprise; farmers' interest

(责任编辑: 刘少雷)